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的意见

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涉及拟变更募投项目为“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26,000万元调整至34,000万元，调整部分拟全部用自有资金补充。本次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该调整系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后，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所做出的审慎调整。本次调整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事项。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